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苗簡字第1208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秀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820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張秀華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名稱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，犯罪事實欄第4列之「外套口袋」應更正為「外套及褲子口袋」、附表商品及數量欄之「麒麟一番榨生啤酒2罐」應更正為「麒麟一番榨生啤酒2罐」），證據名稱另補充「苗栗分局北苗派出所警員林昕儒113年8月17日職務報告」。

二、審酌被告張秀華之竊盜前案紀錄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再犯竊盜罪之原因、目的、手段，竊得價值合計新臺幣664元之飲料、食品，對告訴人張崇武之財產管領權及社會治安所生危害，犯罪後坦白承認但迄未賠償之態度，暨其品行（曾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，於110年7月31日執行完畢，惟檢察官並未主張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）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告訴人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。本判決所宣告之拘役，除易科罰金外，亦得依刑法第41條第2項之規定易服社會勞動，惟均應於判決確定後向指揮執行之檢察官提出聲請，併此提醒。

三、被告犯罪所得即竊得如附件附表所示之物，雖迄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人，然均價值低微，對之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

01 要性，徒增執行成本，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附此敘明。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，刑法第320條第
03 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
0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管轄
06 之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楊景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羅貞元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4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
15 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
16 日期為準。

17 書記官 林義盛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0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22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4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6 附件：

27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8 113年度偵字第8204號

29 被 告 張秀華 女 37歲(民國00年0月00日生)

30 住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街00

31 巷00弄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- 一、張秀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12時50分許，在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寶雅苗栗民族店內，徒手竊取如附表所示賣場內之商品(價值合計新臺幣【下同】664元)放入外套口袋內夾帶離開賣場而竊取得手，經店員發現遭竊報警處理，而循線查悉上情。
- 二、案經張崇武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張秀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張崇武證述相符，並有卷附監視錄影翻拍照片在卷可據，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-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30 日

檢 察 官 楊景琇

附表：

商品及數量	價值(新臺幣)
麒麟一番榨生啤酒2罐	96元
Simon Coll可可豆(30g)1包	180元
櫻桃爺爺-芝麻核桃糕全素(100g)1包	119元
京都念慈庵枇杷潤喉糖-蘋果桂圓(60g)1包	105元
咕嚕康茶無加糖雙纖-荔香美人(235ml)1瓶	60元
台東初鹿拿鐵-巧克力(200ml)1瓶	35元
西班牙Salysol迷你罐頭-綜合堅果(50g)1罐	69元

